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评估，我们认为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2.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制定的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风险，有效保障资金安全性。

4.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

(本页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少明)

(谷秀娟)

(朱 岩)

2020年12月30日